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第 13 屆 第 23 次選訓委員會(視訊)會議議程

-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出席：方同賢、唐國峰、方燕玲、楊政勳、李佳鴻、周秋萍、黃錦洲、吳春祥、李淑惠
- 三、列席：本會理事長朱文慶、訓輔委員張武隆、本會秘書長謝章福
- 四、主席：方同賢 記錄：方燕玲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參加 2023「臺灣第一國際慢城」花蓮鳳林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確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賽事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花蓮鳳林鎮舉辦。
- 二、本會前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 13 屆第 22 次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023「臺灣第一國際慢城」花蓮鳳林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教練選手產生方式如下：

(一)國際公開組：

1、教練：

- 隊 1：1 人；由 112 年潛力計畫教練擔任。
- 隊 2：1 人；由 112 年潛力計畫教練擔任。
- 隊 3：1 人；由 2022 年杭州亞運代表隊教練擔任。
- 隊 4：1 人；由 2022 年杭州亞運代表隊教練擔任。
- 隊 5：1 人；由 2022 年杭州亞運代表隊教練擔任。

2、選手：

- 隊 1：6 人；依 112 年潛力計畫第一至三次排名賽 U21 男子累計積分排名單雙打前二名參加，如單打選手已入選雙打組，則依序遞補，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由依雙打累計積分排名之專項位置依序遞補，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由同名次另一位選手遞補。
- 隊 2：6 人；依 112 年潛力計畫第一至三次排名賽 U21 女子累計積分排名單雙打前二名參加，如單打選手已入選雙打組，則依序遞補，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由雙打累計積分排名之專項位置依序遞補，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由同名次另一位選手遞補。
- 隊 3：6 人；遴選 2022 年杭州亞運代表隊選手 5 人及儲訓選手 1 人參加，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得由協會選訓委員會議評估由亞運儲訓選手之專項位置依序遞補參加，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由同名次另一位選手遞補。
- 隊 4：6 人；遴選 2022 年杭州亞運儲訓選手 6 人參加，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由 112 年潛力計畫第一至三次排名賽 U18 累計積分雙打排名第一名選手 2 人參加，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依序由積分排名之專項位置遞補，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由同名次另一位選手遞補。
- 隊 5：6 人；遴選 2022 年杭州亞運代表隊選手 5 人，因未有亞運女子儲訓選手，故剩餘 1 名額，依 112 年全國公開排名賽第一至二次雙打累計積分排名依序遴選，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由同名次另一位選

手遞補。

(二)國際青少年男生組：

1、教練：1人；由112年潛力計畫教練擔任。

2、選手：6人；依112年潛力計畫第一至三次排名賽U15累計積分排名單雙打前二名選手參加，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依雙打累計積分排名之專項位置依序遞補，如因故無法參賽，則遺缺由同名次另一位選手遞補。

◎以上各隊教練，由協會徵詢教練意願後，提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擔任。

三、現依上開遴選辦法及本會112年潛力計畫第一至三次排名賽各組累計積分排名表如附件，遴選結果表列如下：

| 國際公開組 | 教練 | 選手 | 備註 |
|----------|-----|----------------------------------|----------------------------------------------------------------|
| 隊1 | 李佳鴻 | 潘韋諺、黃毓威、 幸柏羽、薛育昀、 李奕樟、張育璋 | |
| 隊2 | 唐國峰 | 王筠捷、江旻育、 陳苡綾、施佩杉、 周宴甄、戴芷妍 | |
| 隊3 | 陳信亨 | 余凱文、林韋傑、 陳郁勳、陳柏邑、 張祐菘、歐子鴻 | 亞運儲訓選手歐子鴻為張菘原搭檔，故協調由歐子鴻參加。 |
| 隊4 | 楊勝發 | 黃李諺旻、林耕竹、余 蕎璋、李侑軒、張昱 帆、王明芳 | 亞運儲訓選手全智及康凱歲放棄，故由潛力計畫U18雙打累計積分第1名張昱帆、何聖祖(放棄)及第2名王明芳、林耕竹(放棄)遞補。 |
| 隊5 | 方燕玲 | 鄭竹玲、郭千綺、 黃詩媛、徐巧楹、 羅舒婷、薛意如 | 因第一至二全國公開排名賽雙打累計積分第1名黃詩媛、郭千綺已入選，雙打第2名詹佳欣(放棄)，故由同名次薛意如參賽。 |
| 國際青少年男生組 | 馮子瑜 | 王喆、徐啟宸、趙 偉志、鄭松騏、楊 博閔、王力弘 | 潛力計畫U15單打積分排名第1名曾子名(放棄)，故由雙打排名第3名趙偉志遞補。 |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2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第四次年終排名賽參賽選手確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112年自由盃第一次、112年潛培計畫第二及第三次排名賽，U21單雙打累計積分前4名；U18及U15單雙打累計積分前6名選手方可參加年終排名

賽，如有遺缺依成績遞補。(如積分相同以 112 年自由盃成績決定，依此類推)。

2、上開參賽名單，如因故無法參賽，建議得由協會依序遞補。

決議：

第三案（建議刪除）

案由：有關花蓮縣體育會擬組 2 隊(鳳林隊)參加 2023「臺灣第一國際慢城」花蓮鳳林盃軟式網球錦標賽國際公開組，請本會推薦參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該體育會組成男子隊教練陳新東及選手林柏強、阿嘿那、羅柏源、何聖祖、謝孟儒、沈宗德等 6 位選手參賽；女子隊教練張芳慈及高詩婷、張品心、黃郁辰、駱依靖、林淑萍等 5 位選手參賽。
- 2、因未有相關遴選機制，未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建議不予推薦。
- 3、建議爾後本賽事之國際公開組參賽資格可修正為開放自行報名組隊，另國家代表隊仍由協會訂定選拔辦法公開遴選，以符行政程序。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